

周田墟镇至新庄工业园路灯安装 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报告

受仁化县财政局（以下简称县财政局）委托，韶关市诺正会计所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组织绩效评价工作组，对县财政局 2019 年度周田墟镇至新庄工业园路灯安装项目（以下简称周田路灯项目或项目）开展绩效评价，本次评价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

周田路灯项目为仁化县产业园区基础配套设施，仁化县产业园区于 2011 年 1 月认定为“第一批省市共建循环经济产业基地”，于 2015 年 7 月认定为“广东省循环化改造试点园区”，2015 年 9 月列入东莞（韶关）产业转移工业园产业集聚地，享受省产业转移政策；2018 年 2 月列入《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》（2018 年版），2018 年 6 月确认成为省产业转移工业园，命名为“仁化产业转移工业园”（以下简称园区）。周田路灯项目的实施改善了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，解决了人员夜间出行的问题，优化了园区营商环境，提升了园区整体形象。

根据项目特点，本次评价从项目投入、过程、产出和效益等四个方面着手，对财政支出预算执行情况、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方面进行考量。通过组织单位自评、评价小组审核、现场评价及综合分析等环节，对周田路灯项目进行客观、公正的绩效评价。

本次评价涉及金额 604.29 万元，由县园林所组织实施。完成 S323 线周田中学至工业园区路口、产业集聚地（周田新庄工业园）、新庄大道北延和滨江路 385 盏路灯安装，道路全长 13.2 公里。综合评价表明，周田路灯项目使园区基

基础设施得到进一步改善，对改善园区道路交通照明条件及招商引资有着极其重要意义。项目产生了一定的经济、社会和生态效益。总体实施情况良好，第三方综合评分 87.19 分，绩效等级为“良”。

但是项目整体还存在一些不足：**第一，目标设置方面：**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，缺少预期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目标。**第二：项目资金落实及管理方面：**项目前期费用（如设计费、咨询费等）资金支付进度滞后，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时间支付，合同付款方式约定不合理。**第三：项目事项管理方面：**项目监管机制不完善，没有按相关制度落实监督情况、施工涉及设计变更程序不规范、个别技术参数变更未履行报批手续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特提出如下建议：一是完善绩效目标设置，增加项目完成后能够带来园区经济效益增加的比例目标，及降低交通事故率等目标。二是加强项目资金管理，依照合同约定及项目进度支付项目资金，仔细审核合同付款条款，付款方式约定要考虑实际支付流程及支付条件设定。三是加强项目事项管理：首先建立项目专项管理制度，包括制定亮灯率及路灯管护制度和考核标准，并按制度和标准对项目后期管护情况进行考核监督。考核标准应当包含项目管护不善或者维修不及时惩罚措施，如适当扣质保金等；其次针对影响勘察设计的施工变更，应同时取得勘察、设计、监理、建设单位及主管单位的同意，对需要变更招投标设计参数的需取得专家论证，并经设计方、建设单位及主管单位同意。

韶关市诺正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2020 年 12 月